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徐匯區肇嘉浜路1065A號飛雕國際大廈1809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以進行交易之日
「CDH」	指	CDH Fast Tw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預期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徐匯區肇嘉浜路1065A號飛雕國際大廈1809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有關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Fame Mountain」	指	Fame Mounta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武強先生及一名主要股東全資實益擁有
「該基金」	指	青島國瑞新福克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青島零度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8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先生、林雷先生及張曉亞先生組成，在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以下各方以外的股東：(i)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該基金、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投資經理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ii) CDH及參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有)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審議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的人士(如有)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指	武漢匯博永道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該基金的投資經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限合夥人」	指	春熙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春熙資產管理」)及青島國瑞恒達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國瑞恒達」)，為該基金的全體有限合夥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票據交換協議向建銀國際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4,200,000美元的票據。票據分為三批，本金額分別為4,840,000美元、7,260,000美元及12,100,000美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到期。票據利息按年利率10%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金額約為1.7百萬美元
「票據交換協議」	指	本公司、High Inspiring Limited與建銀國際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票據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一方)與High Inspiring Limited及建銀國際光電(控股)有限公司(另一方)同意將本金總額為24,200,000美元(即當時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的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交換為票據
「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本公司與High Inspiring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本公司向High Inspiring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其已於發行票據時註銷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該公告日期)之前滿六個月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的期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香港道度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的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5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就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使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的清洗豁免
「%」	指	百分比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執行董事：

佟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振宇先生

張健行先生(代理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先生

林雷先生

張曉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11,252,732,91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9港元，總代價不多於人民幣554,381,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11,252,732,91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9港元，總認購價不多於人民幣554,381,000元。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匯率將予轉換為港元的人民幣554,381,000元除以認購價而釐定。為免生疑問，認購方須將人民幣554,381,0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悉數用於認購事項，惟上限為663,911,241.749港元(即11,252,732,911股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每股0.059港元計算)。

11,252,732,911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6.27%；及(ii)本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繳足已發行股本約62.44%。認購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1,125,273,291.1港元。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繳足股款的認購股份將連同於配發繳足股款的認購股份日期後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一併收購。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059港元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113港元折讓約47.79%；
- (ii)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85港元折讓約30.59%；
- (iii) 每股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776港元折讓約23.97%；
- (iv) 每股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个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795港元折讓約25.79%；及
- (v)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4元(約0.048港元，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2,203,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767,636,215股股份計算所得)有溢價約22.92%。

總認購價應由認購方於完成時按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匯率以港元現金支付。認購價0.059港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於考慮(i)本公司估計市值約400百萬港元(約每股股份0.0591港元)，當中參考每股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連續45个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5887港元；(ii)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的數量；(iii)認購方將獲得的控股地位；及(iv)本集團的預期資金需求(特別是，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及購入相關生產設備將需要巨額資金約480百萬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需要時間彼此商討並就認購事項尋求內部批准，故須於初步階段對概約認購價作出協定。鑒於該等內部程序需時較長(特別是，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為國有機構)，訂約方不可直至臨近簽署認購協議日期前根據當時的股份收市價不斷重新評估及重新考慮認購價。因此，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止的過往45日的平均收市價被視為釐定認購價的合理基準(相比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分別連續30個及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即分別為每股0.059港元及0.06033港元)。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方已完成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審查，並信納該盡職審查結果；
- (b)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的承諾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保持真實及準確；
- (c)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就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生效而言屬必要)，(包括但不限於)批准：
 - (i) 訂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i) 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至少75%票數)；及
 - (iv) 增加法定股本；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無撤銷)；

董事會函件

- (e) 執行人員向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且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達成；
- (f) CDH已承諾出售有關數目的股份，以確保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 (g) 本公司已從第三方獲得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確認、同意及批准(如有)；及
- (h) 於完成前，概不會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i) 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其收入、資產、業務或經營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有理由認為可能導致該等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 (ii) 任何使認購事項成為非法或對認購事項施以禁制或限制的政府行動、法院命令、訴訟程序、查詢或調查；
 - (iii) 連續五(5)個營業日股份任何暫停買賣(就獲准刊發有關認購協議的任何公告的任何臨時暫停買賣除外)；
 - (iv) 任何於香港、中國內地或其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爆發或升級；或上述任何司法權區宣佈緊急狀態、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 (v) 香港、中國內地或其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有關部門發佈任何公告表明所有商業銀行活動均已全面暫停；及
 - (vi) 香港、中國內地或其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形勢、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政策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與有關重大不利變動相關的任何發展。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未能達成或獲認購方豁免((c)、(d)及(e)項不可獲豁免除外)，認購方將有權將達成上述條件的時間另行延長不超過六(6)個月，或通知本公司終止認購協議。於該終止後(除未能達成(a)或(h)項的理由外)，本公司須根據認購協議的有關條文，就認購方因認購協議的磋商、編製、簽立或終止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包括與認購事項盡職審查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向認購方作出彌償，惟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

只要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有機會在認購股份悉數發行時降低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認購方將不會豁免上文(f)項。

就上文(g)項而言，除建銀國際光電(控股)有限公司(即票據的持有人)的同意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從第三方獲得任何確認、同意及批准。有關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一概尚未達成。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上述所有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的責任受限於本公司於完成時須達致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於完成時無法達致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認購事項不會進行。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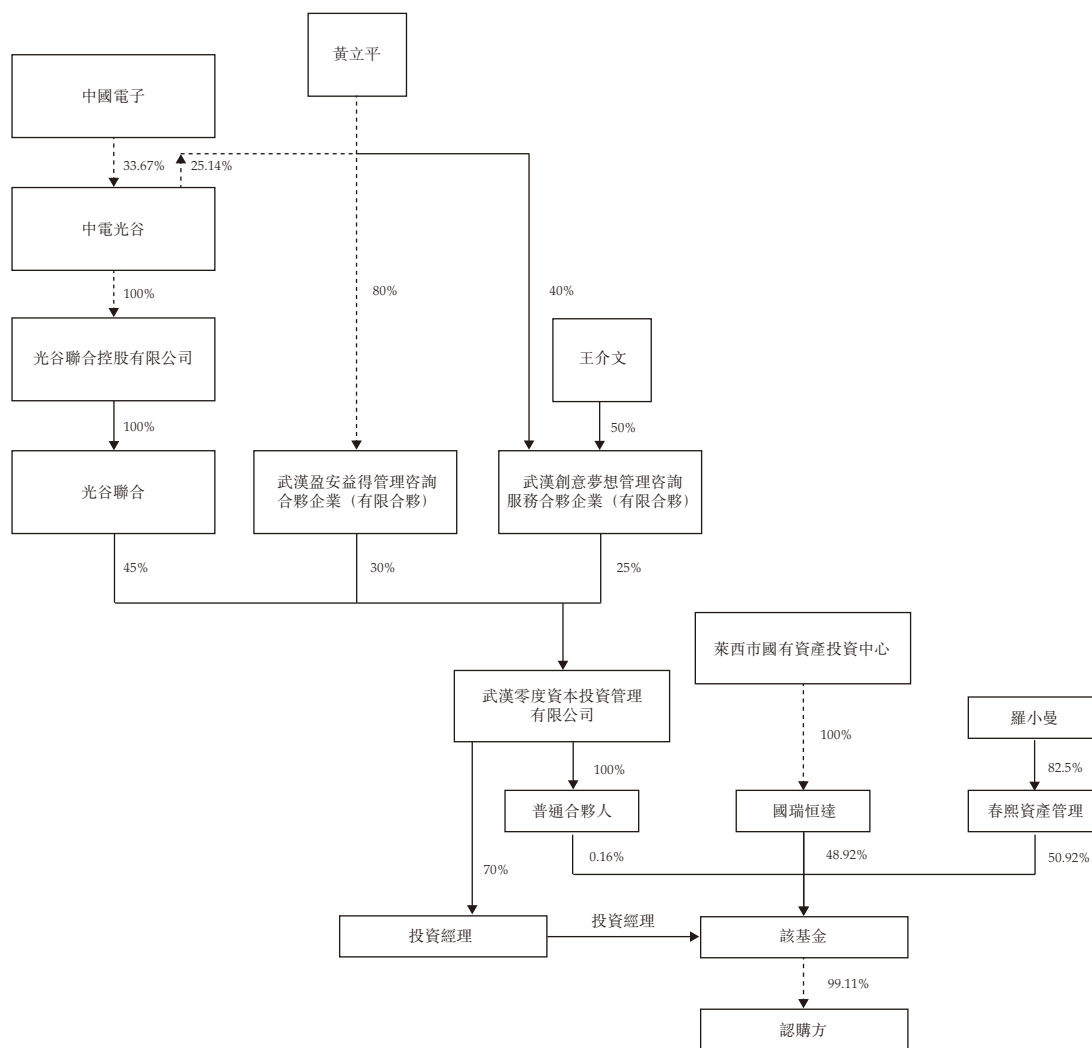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方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該基金間接擁有99.1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該基金由投資經理管理，其股權架構載於下圖：



附註：虛線代表間接持股。

誠如上圖所載，該基金由有限合夥人春熙資產管理及國瑞恒達以及普通合夥人分別直接擁有約50.92%、48.92%及0.16%。

國瑞恒達由萊西市國有資產投資中心(一間由青島萊西市政府於萊西市成立的市屬事業單位)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而春熙資產管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羅小曼女士實益擁有約82.5%以及由深圳市利明泰股權投資基金

董事會函件

有限公司及李東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6.67%及0.83%。羅女士亦為認購方的唯一董事。

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各自由武漢零度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00%及70%，該公司由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8)（「中電光谷」，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子」)及黃立平先生分別最終擁有約33.67%及約25.14%)及兩間其他有限合夥企業(兩者均由黃立平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80%及40%)分別間接實益擁有45%、30%及25%。

黃立平先生，59歲，為中電光谷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歷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長，為中電光谷一名主要股東的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創辦了以產業園區開發、運營為主營業務的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光谷聯合」），出任中電光谷的董事長、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主導光谷聯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引入中國電子為中電光谷第一大股東後，將上市公司更名為「中電光谷」。黃先生有逾25年的業務管理經驗，為紅桃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中藥及保健品等生物製藥產品開發及生產以及房地產業務的公司)創始合夥人，擔任副董事長、執行總裁；曾擔任武漢東湖高新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上海股份代號為：600133)董事長，先後創辦「科諾生物」及「中博生物」等高新技術企業。

羅小曼女士，61歲，於餐飲業、建築工程業、建材貿易以及投資管理方面富有豐富經驗。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投資春熙資產管理，其主要從事企業投資、指導公司營運及提供公司發展策略建議。

誠如上文所披露，該基金為單一用途基金，由青島萊西市政府投資平台及其他產業資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出資設立，基金規模為人民幣601百萬元，包括春熙資產管理、國瑞恒達及普通合夥人分別注資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於認購事項的投資淨額為人民幣554,381,000元。該基金專注於投資新能源汽車相關產業。認購方為該基金用作進行認購事項的特殊目的實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ii)買賣汽車配件；及(iii)經營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會獲投資經理告知並注意到，隨著汽車市場復甦及新能源汽車蓬勃發展，該基金繼續對汽車行業的發展方向持樂觀態度，並大力佈局上下游相關產業。經投資經理與青島萊西市政府溝通後，本公司及該基金認為彼此相當契合，而青島萊西市政府亦大力支持汽車配件行業及由該基金通過認購事項作出的投資。

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的良機，可在本地政府大力支持下引進戰略投資者，以及募集充足資金以增強其產品開發能力及升級其製造基礎設施及銷售平台，並進一步擴大產品生產規模及提升營運效率。認購事項項下所募集的資金亦可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用作償還餘下銀行貸款，此舉將有助大幅降低本公司的資本成本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方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方已確認：

- (a) 計劃本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
- (b) 其同意上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會意見，其中提述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 (c) 無意(i)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ii)解僱任何本集團僱員或(iii)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擬於完成後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即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實際變動及任何新獲委任董事履歷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進一步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自認購事項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663,911,241.749港元。自認購事項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最高估計約為662百萬港元，其中：

- (i) 約480百萬港元將用作增強本公司的製造能力：
 - (a) 當中約7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位於山東省青島市萊西市經濟發展區的土地使用權，以於二零二一年底或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建設新生產廠房；
 - (b) 當中約360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上述購買山東省的土地使用權在該土地上興建新生產廠房及其他輔助設施，包括倉庫、研究與開發中心、辦公大樓、員工宿舍及陳列室，以就本集團製造業務擴大其生產能力及提升其科技實力。預期興建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底開展及於二零二三年竣工；及
 - (c) 當中約5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購買相關生產設備，以生產新能源汽車所需汽車零件（主要包括逆變器及多功能移動電源）以擴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拓展商機以擴大其於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曝光度；
- (ii) 約120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
- (iii) 約6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a) 當中約4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製造業務以及汽車經銷權及服務業務的採購成本；

董事會函件

- (b) 當中約1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
- (c) 當中約8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其他日常開支(包括向本集團法律顧問及核數師應付的專業費用)。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59港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767,636,215股股份。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CDH已出售其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後 (假設將予發行最多 11,252,732,911股認購股份) ²		於完成後 (假設將予發行最多 11,252,732,911股認購股份 及CDH已出售其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11,252,732,911	62.44	11,252,732,911	62.44
CDH ¹	2,889,580,226	42.70	2,889,580,226	16.04	1,800,234,900	9.99 ³
Fame Mountain	1,904,761,905	28.15	1,904,761,905	10.57	1,904,761,905	10.57
公眾股東	1,973,294,084	29.15	1,973,294,084	10.95	3,062,639,410	17.00
總計	6,767,636,215	100.00	18,020,369,126	100.00	18,020,369,126	100.00

附註：

- CDH由CDH Fund IV, L.P.實益全資擁有，而CDH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實益擁有80%權益的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而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i) Wu Shangzhi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33.20%權益；(ii) Jiao Shuge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28.78%權益；(iii)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7.79%權益；及(iv)五名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約30.23%權益，彼等各自於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不超過10%的實益權益。
- 此情況僅供說明，且不會發生，原因是倘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完成後未能達成，則認購股份將不予發行。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於認購股份發行後降至低於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於完成前，CDH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下降至10%以下，其將成為公眾股東。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規定提供的資料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已確認，除認購事項及認購股份外，其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擁有股份或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對其擁有控制或主導權，或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i)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認購方的有關證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任何安排（無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可能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
- (iv) 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其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條件除外）；
- (v) （除認購協議項下應付認購事項代價外）已經或將會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賠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vi) 訂立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vii) （除將自CDH取得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承諾外）訂立(i)任何股東與(ii)(a)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完成後，認購方將持有最多11,252,732,911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繳足已發行股本約62.44%（假設除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方將有責任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以投票表決方式獲75%的獨立股東批准。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一方面）以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另一方面）的相關決議案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下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除CDH（其持有2,889,580,22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70%）外，概無股東須就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清洗豁免不一定獲執行人員授出。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不會引起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事項未有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執行人員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作為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CDH須承諾於完成前出售有關數目的股份，以確保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均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認購方有意讓本公司於完成後繼續在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來自CDH的承諾外，本公司及認購方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將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倘於完成時無法達致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認購事項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要求CDH向本公司提供將收購CDH所持股份的買方／承讓人／承配人的清單，致使其可於完成前在CDH進行出售前確保該等買方／承讓人／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將指定個別人士負責監察本公司不時的公眾持股狀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權的任何變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先生、林雷先生及張曉亞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亦無參與有關交易或豁免。兩(2)名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先生及張健行先生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原因為(i)彼等均為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僱員，該公司為CDH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的聯屬公司，而CDH Fund IV, L.P.間接持有CDH的全部股權；及(ii)王振宇先生於CDH持有間接權益。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審議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為完成的先決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徐匯區肇嘉浜路1065A號飛雕國際大廈1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ii)清洗豁免；及(iii)增加法定股本。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除CDH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註(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股東務須審閱本通函所載分別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取決於能否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清洗豁免不一定獲執行人員授出，如獲授出，將(其中包括)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至少75%票數批准，以及就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倘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超過50%。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其股權，而無需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佟飛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載有其推薦建議的意見函件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5至51頁，載有彼等的推薦建議及彼等在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建議獨立股東細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經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其在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先生

林雷先生

張曉亞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專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11,252,732,91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9港元，總代價不多於人民幣554,381,000元。

11,252,732,911股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6.27%；及(ii) 貴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繳足已發行股本約62.44%。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該基金、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投資經理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對任何股份擁有控制或主導權。於完成後，認購方將持有最多11,252,732,911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擴大繳足已發行股本約62.44%(假設除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方將有責任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75%的獨立股東批准。就此而言， 貴公司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先生、林雷先生及張曉亞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亦無參與有關交易或豁免。兩(2)名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先生及張健行先生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原因為(i)彼等均為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僱員，該公司為CDH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的聯屬公司，而CDH Fund IV, L.P.間接持有CDH的全部股權；及(ii)王振宇先生於CDH持有間接權益。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於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i)與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認購方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及(ii)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能依法強制執行)。因此，吾等被視為獨立人士及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或認購方並無與吾等進行任何業務往來。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任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集團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認購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定通函內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其作出時乃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認購方及認購事項(包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聲明)的討論。吾等亦已假定，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中所作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認購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誠如通函附錄二內的責任聲明所載，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內容，以提供關於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通函所表達的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儘快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的背景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i) 貴公司及認購方的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ii)買賣汽車配件；及(iii)經營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

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該基金間接擁有99.1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該基金由投資經理管理。有關認購方背景及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方資料」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貴集團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回顧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於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二零一八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 製造業務	595,182	468,050	536,837
— 批發業務	234,747	61,285	20,814
— 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	582,954	1,221,297	354,0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總額	1,412,883	1,750,632	911,72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52,705)	(1,610,550)	(807,316)
分部毛利			
— 製造業務	94,774	72,553	86,424
— 批發業務	18,990	10,757	3,975
— 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	46,414	56,772	14,0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總額	160,178	140,082	104,411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溢利/(虧損)			
— 貴公司股東	146,038	(159,947)	(466,748)
— 非控股權益	(15,670)	(13,599)	(6,910)
總計	<u>130,368</u>	<u>(173,546)</u>	<u>(473,658)</u>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九財年比較

於二零一九財年，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750.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人民幣337.7百萬元或23.9%。收入增加主要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通過完成收購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分部將來自該分部的收入綜合入賬。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6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或12.6%。毛利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財年的批發服務業及製造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一八財年減少；及(ii)由於二零一九財年中國汽車銷售行業整體低迷，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下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9.9百萬元，而純利約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原因為(i)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57.8百萬元；(ii)與二零一九年到期的本金為35百萬美元的可轉換票據有關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下降，以及貴集團作出的貸款的利息收入減少，導致其他收入及盈虧減少約人民幣240.5百萬元；及(iii)分銷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7.2百萬元。

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比較

於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總額約人民幣911.7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年大幅下降約人民幣838.9百萬元或47.9%。收入下降主要源於貴集團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致使貴集團批發服務業以及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的收入下降明顯。此外，於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或25.5%。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的批發服務業以及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一九財年大幅減少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66.7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人民幣306.8百萬元或191.8%。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因收入減少及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增加而擴大。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主要源於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欠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應收款項回收」一段。

財務狀況回顧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94,651	365,408	278,559
流動資產	2,075,506	1,571,823	1,012,67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4,460	64,697	64,564
資產總值	2,570,157	1,937,231	1,291,232
非流動負債	22,010	116,485	163,456
流動負債	1,562,723	1,009,147	854,921
負債總額	1,584,733	1,125,632	1,018,377
資產淨值	985,424	811,599	272,8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即期部分	552,309	489,982	286,595
— 非即期部分	—	—	54,149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552,309	489,982	340,744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160.8%	138.7%	373.2%

附註： 資產負債比率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淨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937.2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571.8百萬元及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65.4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202.8百萬元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19.2百萬元，分別佔資產總值約10.5%及5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25.6百萬元，其中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009.1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90.0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38.9百萬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81.8百萬元，分別佔負債總額的43.5%、21.2%及16.1%。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已抵押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剩餘期限於一年之內，而實際利率介乎3.48%至13.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11.6百萬元，而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0.8%微降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8.7%，這表明貴集團的財務槓桿率維持於相若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91.2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12.6百萬元及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78.6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存貨約人民幣131.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1.2百萬元；及(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54.8百萬元，分別佔資產總值約10.2%、12.5%及5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018.4百萬元，其中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54.9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3.5百萬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86.6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83.5百萬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01.3百萬元，分別佔負債總額的28.1%、27.8%及19.8%。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固定利率介乎5.00%至13.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2.9百萬元，而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8.7%大幅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3.2%，表明貴集團的財務槓桿於二零二零財年有所加劇。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iii)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獲投資經理告知並注意到，隨著汽車市場復甦及新能源汽車蓬勃發展，該基金繼續對汽車行業的發展方向持樂觀態度，並大力佈局上下游相關產業。經投資經理與青島萊西市政府溝通後，貴公司及該基金認為彼此相當契合，青島萊西市政府亦大力支持汽車配件行業及由該基金通過認購事項作出的投資。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為貴公司的良機，可在本地政府大力支持下引進戰略投資者，以及募集充足資金以增強其產品開發能力及升級其製造基礎設施及銷售平台，並進一步擴大產品生產規模及提升營運效率。認購事項項下所募集的資金亦可增強貴公司資本基礎及用作償還餘下銀行貸款，此舉將有助大幅降低貴公司的資本成本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自認購事項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663,911,241.749港元。自認購事項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最高估計約為662百萬港元，其中

- (i) 約480百萬港元將用作增強貴公司的製造能力：
 - (a) 當中約7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位於山東省青島市萊西市經濟開發區的土地使用權，以於二零二一年底或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建設新生產廠房；
 - (b) 當中約360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上述購買山東省的土地使用權在該土地上興建新生產廠房及其他輔助設施，包括倉庫、研究與開發中心、辦公大樓、員工宿舍及陳列室，以就貴集團製造業務擴大其生產能力及提升其科技實力。預期興建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底開展及於二零二三年竣工；
 - (c) 當中約5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購買相關生產設備，以生產新能源汽車所需汽車零件(主要包括逆變器及多功能移動電源)，以擴闊貴集團的產品組合及拓展商機以擴大其於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曝光度；
- (ii) 約120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貴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

- (iii) 約62百萬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a) 當中約44百萬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製造業務以及汽車經銷權及服務業務的採購成本；
 - (b) 當中約10百萬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僱員的薪酬；及
 - (c) 當中約8百萬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的其他日常開支(包括向貴集團法律顧問及核數師應付的專業費用)。

優化業務組合及緩解財務壓力

誠如本函件「貴集團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貴集團一直遭受(i)持續的經營虧損，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73.5百萬元及人民幣473.7百萬元，及(ii)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11.6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2.9百萬元。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惡化主要由於貴集團的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不理想所致。於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的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錄得收入按年大幅下降約71.0%，導致分部虧損較二零一九財年按年大幅增加約218.5%。鑒於貴集團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的財務表現惡化，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主要從事有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另一方面，誠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由於積極尋找新客戶、優化客戶及產品結構，以及提高若干客戶的產品售價，貴集團的製造業務為貴集團唯一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收入增長及分部溢利的業務分部。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將對現有業務進行評估，並考慮妥善處置長期虧損且前景不明的相關業務，以優化資源配置，改善貴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為進一步完善製造業務及於未來幾年實現扭虧為盈，貴集團將通過優化組織結構、加大團隊激勵及進一步的資源整合，提高管理效率及把握市場機遇。因此，認購事項符合貴集團的發展戰略，即通過精簡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優化現有的業務組合，並重新分配資源，以專注及擴展盈利能力相對較強的製造業務。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人民幣854.9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86.6百萬元(須於12個月內償還)及(ii)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83.5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固定年利率高達13.8%，而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2.9百萬元，佔貴集團毛利約41.1%。如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僅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4.6百萬元，不足以清償上述負債。因此，貴集團需要資金以履行其債務償還責任，並減少因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融資成本，從而緩解貴集團的財務壓力。

行業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受到COVID-19疫情的衝擊，而中國的經濟活動(包括中國汽車產品的生產及消費)均受到影響。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中國二零二零年共售出約25.3百萬輛新車，年降幅約為1.9%，為自二零一八年以來連續第三個年度下降。中國汽車行業銷售量的年度下降顯示汽車經銷行業的負面表現。

作為汽車行業供應鏈的上游生產線，汽車零部件市場於二零二零年被全球汽車行業的持續放緩所擾亂。作為對COVID-19疫情的預防措施，生產線關閉及政府實施限制貨品及勞動力流動的政策，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嚴重擾亂汽車行業的供應鏈。對汽車行業供應鏈的影響繼而導致對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需求的減少。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發佈的進出口金額數據，二零二零財年汽車零部件出口總額為565億美元，按年下降約6.6%，這表明二零二零年的汽車零部件需求表現較二零一九年相對疲弱。然而，汽車零部件市場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顯示出強烈的復甦跡象，從汽車零部件出口額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急劇增加可見一斑。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發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汽車零部件的出口額達到178億美元，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增長約39.1%。除全球經濟復甦趨勢下的汽車消費增長外，由於新能源汽車的推廣，預期出口額的增長速度將持續提高。

由於新一輪全球科技革命及進一步的產業改革，汽車行業正迎來重大變革時期，並向全面電氣化邁進。儘管二零二零年汽車市場銷量整體下滑，惟新能源汽車的產銷量有所上升，產銷量分別達到1.36百萬輛及1.37百萬輛，分別增長約7.5%及10.9%，與一般汽車行業的低迷市況形成對比。在全面推進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浪潮下，新能源汽車銷售量預期於未來呈現增勢。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及氫燃料電池汽車，其發展得到中國有利的政策措施支持，以改善技術及增強競爭力。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的通知》(「**規劃**」)中列明新能源汽車的發展目標，包括市場規模及技術發展。根據規劃，中國的目標是到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汽車行業實現(i)動力電池、驅動電機、車用作業系統等關鍵技術取得重大突破；(ii)純電動乘用車新車平均電耗降至12.0千瓦時/100公里；及(iii)新能源汽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上述鼓勵政策能有效刺激市場供需，預期會促進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再者，參考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聯合發佈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對新能源汽車銷售的補貼將由二零二零年年底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底，而中國政府將改進綠色汽車配額制度，以鼓勵汽車製造商於二零二二年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結束後生產更多環保汽車，並促進作公共用途的新能源汽車(如巴士及卡車)的銷售。因此，預計未來新能源汽車市場將呈現出強勁的業績增長，進而促進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發展。

誠如以上所述，預期將分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8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 貴集團於汽車產品方面的製造能力及增加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曝光度，這符合汽車市場復甦及新能源汽車蓬勃發展的趨勢。

萊西市政府的支持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的良機，可在本地政府大力支持下引進戰略投資者。萊西市國有資產投資中心是一家市級公共機構，於完成後將通過其於認購方的約48.5%股權於 貴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認購事項反映萊西市政府對 貴公司未來的信心及對 貴公司長期發展的支持，有利於 貴公司提升其製造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可增強外部投資者的信心，擴闊 貴公司的股東基礎。

此外，根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預期約7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萊西市購買土地使用權，興建新生產廠房，以就 貴集團製造業務擴大其生產能力及提升其科技實力。吾等認為，憑藉萊西市政府的支持，認購事項是 貴集團擴展於山東省的業務及增加於新能源汽車行業曝光度的寶貴機遇。

其他集資方案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除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的可行性，如從銀行或放債人獲得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 貴公司認為，債務融資會產生額外利息支出，將阻礙 貴集團於未來幾年實現扭虧為盈的能力。此外，由於 貴集團的虧損業績，以及 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已被抵押作 貴集團現有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貴集團無法按對其有利的條款獲得進一步債務融資。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認為從銀行或放債人獲得行債務融資並非可取的選擇。

至於股權集資活動，由於(i)所需資金的規模；(ii)股份交投淡靜；及(iii) 貴集團的虧損淨額表現及高資產負債水平，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將難以吸引投資者或股東參與及委任包銷商協助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活動。此外， 貴公司將須(i)經歷一個相對漫長的過程以編製及刊發售股章程以及物色適合的包銷商及股份登記處；及(ii)考慮到股份交投淡靜以及 貴集團持續錄得淨虧損表現及資產負債水平偏高，供股或公開發售會產生額外的行政成本，包括售股章程的刊發成本及高昂的包銷費用。經考慮所涉及的漫長過程及額外行政成本， 貴公司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亦並非可取的選擇。

經考慮(i)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惡化；(ii)認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專注及擴展其製造業務的發展戰略；(i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餘下銀行貸款，可紓緩 貴集團的財務壓力；(iv)中國汽車行業的前景；(v)萊西市政府通過參與認購事項提供支持；及(vi) 貴集團獲得債務融資及／或進行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既不符合成本效益亦不可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認購事項提供補充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加強 貴公司財務狀況的良機，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所載為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認購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11,252,732,91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9港元，總認購價不多於人民幣554,381,000元。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匯率將予轉換為港元的人民幣554,381,000元除以認購價而釐定。

11,252,732,911股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6.27%；及(ii) 貴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繳足已發行股本約62.44%。認購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1,125,273,291.1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059港元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113港元折讓約47.8%；
- (ii)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85港元折讓約30.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每股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776港元折讓約24.0%；
- (iv) 每股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795港元折讓約25.8%；及
-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4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4元，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2,203,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767,636,215股股份計算所得)有溢價約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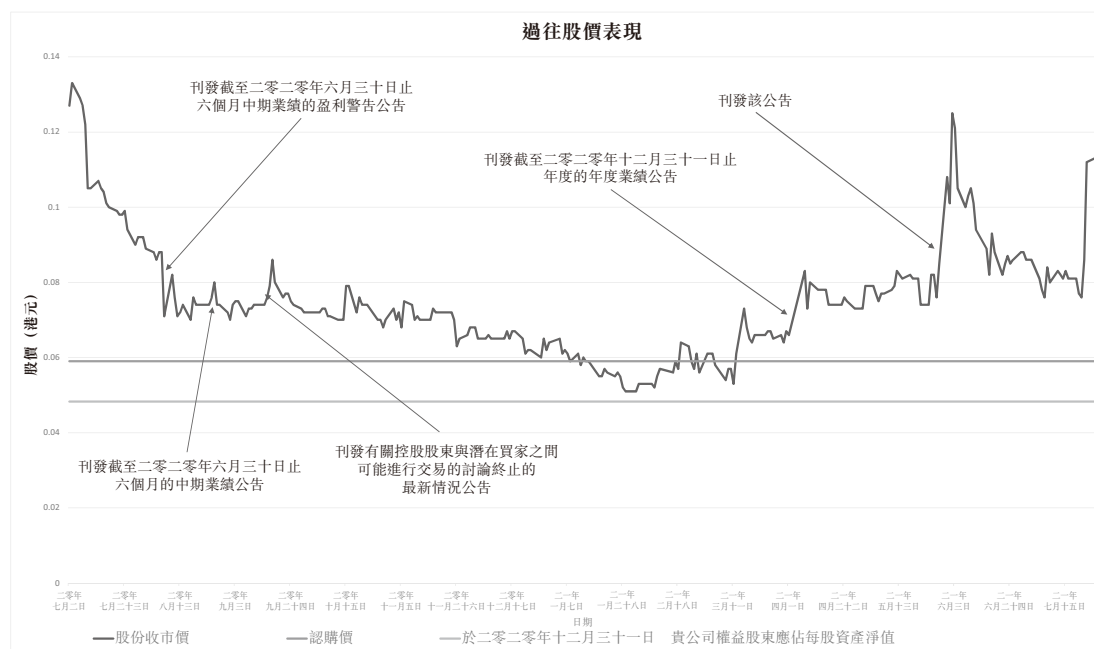
總認購價應由認購方於完成時按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匯率以港元現金支付。認購價0.059港元由 貴公司與認購方考慮(i) 貴公司估計市值約400百萬港元(約每股股份0.0591港元)，當中參考每股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連續4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5887港元；(ii)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的數量；(iii)認購方將獲得的控股地位；及(iv) 貴集團的預期資金需求(特別是，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及購入相關生產設備將需要巨額資金約480百萬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需要時間彼此商討並就認購事項尋求內部批准，故須於初步階段對概約認購價作出協定。鑒於該等內部程序需時較長(特別是，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為國有機構)，訂約方不可直至臨近簽署認購協議日期前根據當時的股份收市價不斷重新評估及重新考慮認購價。因此，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止的過往45日的平均收市價被視為釐定認購價的合理基準(相比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分別連續30個及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即分別為每股0.059港元及0.06033港元)。

認購價的評估

(i) 過往價格分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分析最後交易日之前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過往收市價。下圖說明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認購價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資料來源： 聯交所(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051港元至每股0.133港元，而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內的成交價一直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每股0.04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4元)的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於回顧期間的前幾周，股份的收市價飆升至0.133港元的高峰，此後開始下跌，並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止八個月內呈現下跌趨勢。於首八個月內，貴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的盈利警告公告後，股份收市價停滯不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九月介乎0.07港元至0.08港元之間，並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控股

股東與潛在買家之間可能進行交易(涉及控股股東控制權的變動，並間接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的變動)的討論終止)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整體進一步呈下跌趨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0.061港元逐步回升至最後交易日的0.085港元，即升幅達約39.4%。於該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達0.125港元，即自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市收報0.113港元。

此外，每股0.059港元的認購價(i)介乎每股0.051港元至每股0.133港元的收市價範圍內，並低於回顧期間內每股0.075港元的平均收市價；(ii)較最低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有溢價約15.7%並較最高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55.6%；及(iii)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約22.9%。

於達致吾等對認購價釐定基準的意見時，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每況愈下。特別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總額於二零二零財年下跌47.9%，因此，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於二零二零財年擴大約2.9倍。與此同時，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約68.9%。此外，吾等注意到，於 貴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刊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期業績的盈利警告公告起至刊發該公告前一日止期間(「調整期間」)，股份收報價一般介乎約0.05港元至0.08港元，並於刊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後呈下跌趨勢。即使股份於刊發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度業績後開始回升，但股份收市價一般屬該範圍的上限。吾等認為，認購價已參考股份於調整期間的收市價釐定，其反映 貴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

根據上文所述，雖然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股份過往價格高於認購價，但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持續錄得虧損淨額的表現以及其資產負債水平偏高；(ii)認購價處於調整期間股份收市價的範圍內；(iii)認購價有所折讓的情況或會增加認購事項的吸引力；及(iv)下文將討論股份相對不活躍的交易情況後，吾等認為，認購價乃按合理基準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流動性分析

以下所載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交易日數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期／月末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期／月	股份 總成交量 (股)	交易日數 (日)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股)	於期／月末 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於期／ 月末當時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七月	19,032,765	22	865,126	6,767,636,215	0.013%
八月	88,591,820	21	4,218,658	6,767,636,215	0.062%
九月	95,674,310	22	4,348,832	6,767,636,215	0.064%
十月	23,349,880	18	1,297,216	6,767,636,215	0.019%
十一月	20,674,040	21	984,478	6,767,636,215	0.015%
十二月	51,756,465	22	2,352,567	6,767,636,215	0.03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30,213,740	20	1,510,687	6,767,636,215	0.022%
二月	43,180,800	18	2,398,933	6,767,636,215	0.035%
三月	43,445,118	23	1,888,918	6,767,636,215	0.028%
四月	36,860,270	19	1,940,014	6,767,636,215	0.029%
五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13,265,000	19	698,158	6,767,636,215	0.010%
五月(五月三十一日)	147,612,000	1	147,612,000	6,767,636,215	2.181%
六月	224,970,000	21	10,712,857	6,767,636,215	0.158%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44,920,915	17	8,524,760	6,767,636,215	0.126%

資料來源： 聯交所(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是將月／期內股份總成交量除以月／期內的交易日數計算得出。
2. 該計算是基於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每個月末或最後交易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得出。

誠如上表所說明，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一般較少。於該期間，各月份或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698,158股至4,348,832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0%至0.064%。

吾等注意到，於刊發該公告後，股份的成交量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所增加。於該期間，各月份或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8,524,760股至147,612,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6%至2.181%。

鑒於股份於刊發該公告前的交易流動性較低，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過往通行平均收市價折讓屬合理。為評估認購價所隱含的折讓水平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一步進行以下可資比較分析。

(iii)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對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進行分析，即兩個普遍採用及使用的評估公司估值的基準，原因為市盈率考慮標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而市賬率考慮標的公司的資產淨值。

於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的選擇標準專注於以下類型的公司：(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繼續買賣；(ii) 市值不超過10億港元(參考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約5億港元)；及(iii) 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或汽車經銷業務，且其50%以上的收入於地域上來自中國。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製造業務(汽車零部件製造)及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總額約58.9%及38.8%，即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根據按上述甄選條件於聯交所網站進行的搜尋，吾等已識別一份包括九家公司的詳盡清單(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稱「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與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於最後	於最後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交易日的 市值 百萬港元	交易日前 最新已刊發 股東應佔 年度純利/ (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交易日前 最新已刊發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1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 有限公司(48)	製造汽車零部件	108.7	(4.7)	211.3	不適用	0.5
2 中建富通集團 有限公司(138)	汽車經銷	170.3	(686.0)	2,138.0	不適用	0.1
3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 有限公司(1148)	製造汽車零部件	474.4	(970.4)	2,620.3	不適用	0.2
4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1241)	製造汽車零部件	61.8	(6.2)	400.0	不適用	0.2
5 中國首控集團 有限公司(1269)	製造汽車零部件	256.4	(448.5)	232.0	不適用	1.1
6 世紀聯合控股 有限公司(1959)	汽車經銷	390.0	25.7	304.5	15.2	1.3
7 瑞豐動力集團 有限公司(2025)	製造汽車零部件	800.0	40.3	1,149.9	19.8	0.7
8 協眾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3663)	製造汽車零部件	608.0	(315.9)	298.5	不適用	2.0
9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 有限公司(6162)	製造汽車零部件	326.0	61.0	324.1	5.3	1.0
				最高	19.8	2.0
				最低	5.3	0.1
				中位數	15.2	0.7
				平均數	13.4	0.8
貴公司(附註1)		339.3	(575.6)	326.6	不適用	1.2

資料來源： 聯交所(www.hkex.com.hk)

附註：

1.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是通過將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認購價計算。
2. 就本表而言，對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各自財務數字(如適用及如有)，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是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誠如上表所說明，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因此市盈分析不適用於貴公司，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僅供參考。就市賬率而言，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1倍至約2.0倍，中位數約為0.7倍，平均數約為0.8倍。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約為1.2倍，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及平均數。

然而，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行業可資比較公司#2、#3及#4錄得的市賬率分別約為0.1倍、0.2倍及0.2倍，均遠低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為了解從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中注意到的有關極端情況，吾等對行業可資比較公司#2、#3及#4進一步進行評估：

1. 就行業可資比較公司#2而言及與貴公司比較下，其擁有大量投資物業組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約為1,645百萬港元，佔其權益總額約76.5%。行業可資比較公司#2持有大量投資物業，使資產基礎龐大，因而產生的市賬率明顯較低。
2. 就行業可資比較公司#3而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過往三個年度內，其股份普遍於約0.3港元至0.8港元之間成交，並無明顯呈上升或下跌的走勢。根據其過往三個年度的年報，其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79港元、2.80港元及2.04港元，反映行業可資比較公司#3的市賬率為0.2倍，與其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過往三個年度的價格走勢一致，即遠低於其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 就行業可資比較公司#4而言，其自最後交易日起計過往三個年度的股價變動顯示下跌走勢，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刊發其公告後大幅下瀉。參照該公告，聯交所主要考慮到行業可資比較公司#4的營運規模已大幅減少至偏低的水平，故認為其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維持充足的營運水平，而其資產價值亦不足以支撐其營運狀況。

根據上述吾等的進一步調查，特別是，(i)行業可資比較公司#2所持有大量投資物業使其於最後交易日的市賬率明顯較低；及(ii)行業可資比較公司#4主要因其可能缺乏充足營運規模而使過往股價呈下跌走勢，故吾等認為納入可資比較公司#2及#4的市賬率或會導致異常結果，且扭曲吾等對 貴公司隱含市賬率的評估，惟考慮到行業可資比較公司#3的市賬率為0.2倍，與其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過往三個年度的價格走勢一致，即遠低於其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且符合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甄選條件，故吾等認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3應維持列入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一。僅作說明用途，於剔除行業可資比較公司#2及#4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2倍至約2.0倍之間，而中位數約為1.0倍及平均數約為1.0倍，故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約為1.2倍，將仍處於中位數及平均數之上。

有關評估認購價的結論

雖然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以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的5個及10個交易日期間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30.6%、24.0%及25.8%，但鑒於(i)認購價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約22.9%；(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持續錄得虧損淨額的表現以及其資產負債水平偏高；(iii)就股份的成交量而言，流動性一般較低；及(iv)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及平均數，故吾等認為，就可資比較分析的角度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對 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CDH已出售其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 最多11,252,732,911股認購股份) ²		於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 最多11,252,732,911股認購 股份及CDH已出售其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11,252,732,911	62.44	11,252,732,911	62.44
CDH ¹	2,889,580,226	42.70	2,889,580,226	16.04	1,800,234,900	9.99 ³
Fame Mountain	1,904,761,905	28.15	1,904,761,905	10.57	1,904,761,905	10.57
公眾股東	1,973,294,084	29.15	1,973,294,084	10.95	3,062,639,410	17.00
總計	<u>6,767,636,215</u>	<u>100.00</u>	<u>18,020,369,126</u>	<u>100.00</u>	<u>18,020,369,126</u>	<u>100.00</u>

附註：

- CDH由CDH Fund IV, L.P.實益全資擁有，而CDH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實益擁有80%權益的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而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i) Wu Shangzhi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33.20%權益；(ii) Jiao Shuge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28.78%權益；(iii)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7.79%權益；及(iv)五名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約30.23%權益，彼等各自於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不超過10%的實益權益。
- 此情況僅供說明，且不會發生，原因是倘於完成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認購股份將不予發行。因此，於認購股份悉數發行後，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降至低於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於完成前，CDH於貴公司的持股量下降至10%以下，其將成為公眾股東。

如上表所示，公眾股東(不包括CDH，其將於緊隨完成後被視為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9.15%攤薄至緊隨完成後及CDH已出售其股份後約17.00%。

獨立股東(於完成前的公眾股東)認為，儘管於完成後，股權所受攤薄影響可能較大，但經進一步考慮(i)本函件「1.認購事項的背景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認購事項的裨益；(ii)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不斷惡化；(iii)貴公司缺乏其他籌資方法；(iv)認購事項將大幅改善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以及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

(v)如上文所述，認購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vi)如上文「認購事項的背景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述，建議使用所得款項促進 貴集團的優化計劃，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可接受的籌資方式，而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可接受。

4. 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作為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CDH須承諾於完成前出售有關數目的股份，以確保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均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參照董事會函件，只要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有機會於認購股份悉數發行時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此項條件將不會獲認購方豁免。

董事會及認購方有意讓 貴公司於完成後繼續在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來自CDH的承諾外， 貴公司及認購方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將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倘於完成時無法達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認購事項不會進行。

貴公司將要求CDH向 貴公司提供將收購CDH所持股份的買方／承讓人／承配人的清單，致使其可於完成前在CDH進行出售前確保該等買方／承讓人／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將指定個別人士負責不時監察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狀況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股權的任何變動。

根據上文所述，特別是，(i) CDH承諾於完成前出售若干數目的股份以維持 貴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乃認購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只要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有機會於認購股份悉數發行時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此項條件將不會獲認購方豁免)；(ii) 貴公司及認購方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將達成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iii) 貴公司將指定個別人士負責不時監察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狀況；及(iv)倘於完成時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認購事項不會進行，故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而吾等亦認為上述措施及機制足以確保 貴公司將於完成時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5. 認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i) 現金流量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64.6百萬元。於完成後及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外，由於認購事項將為貴集團補充營運資金約62.0百萬港元，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得到改善。因此，貴公司的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預期將於完成後得到改善。

(ii) 盈利

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預期導致每股盈利減少。但由於貴公司的若干借款將通過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償還，貴集團的即時財務壓力亦將得到緩解。然而，股東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對貴公司盈利的實際影響亦將取決於貴集團的長期實際財務表現。

(iii)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2.2百萬元。於完成後及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外，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由於認購價0.059港元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48港元的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故於完成後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因此，將對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產生積極影響。

(iv) 資產負債狀況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73.2% (按貴集團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得出)。於完成後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按計劃獲使用後，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將減少，而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因此，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預計將下降。

基於以上所述，於完成後，認購事項將從整體上對貴集團的未來盈利及財務狀況(於現金流量、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狀況方面)產生積極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清洗豁免

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該基金、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投資經理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對任何股份擁有控制或主導權。於完成後，認購方將持有最多11,252,732,911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擴大繳足已發行股本約62.4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方將有責任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75%的獨立股東批准。

就此而言， 貴公司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一方面)以及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另一方面)的相關決議案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獲獨立股東投下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CDH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無法獲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鑒於本函件上文「1.認購事項的背景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述認購事項的潛在裨益，考慮到吾等於上文所述的意見，即因本函件所載理由，認購事項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為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進行認購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不斷惡化；
- (ii) 認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專注及擴展其製造業務的發展策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將緩解 貴集團的財務壓力；
- (iv) 中國汽車配件及汽車行業的前景；
- (v) 萊西市政府通過參與認購事項提供支持；
- (vi) 貴集團獲得債務融資及／或進行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既不具成本效益亦非切實可行；
- (vii) 就成交量而言，股份一般交投淡靜；
- (viii) 認購事項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約22.9%；
- (ix)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及平均數；及
- (x) 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啓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fa360.com)刊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0至1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m20190429334_c.pdf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0至17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4/2020051400788_c.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7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490_c.pdf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相關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¹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前) ¹
收入	911,727	1,750,632	1,412,883	1,792,5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1,376)	(207,350)	132,68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5,278)	(50,913)	—
	(451,376)	(242,628)	81,769	81,76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6,748)	(159,947)	146,03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161)	(38,205)	—
	(466,748)	(191,108)	107,833	107,8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¹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前) ¹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10)	(13,599)	(15,67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506)	(38,358)	–
	(6,910)	(18,105)	(54,028)	(54,0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				
(虧損)/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97,959)	(172,390)	197,16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161)	(38,205)	–
	(497,959)	(203,551)	158,956	158,956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				
(虧損)/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10)	(13,599)	(15,67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506)	(38,358)	–
	(6,910)	(18,105)	(54,028)	(54,028)
稅項開支/(抵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282	(33,804)	2,31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89	25,650	–
	22,282	(33,415)	27,964	27,96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¹	(重列前) ¹
向擁有人分派股息	-	-	-	-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0)分	(2.36)分	2.49分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46)分	(0.65)分	-
	(6.90)分	(2.82)分	1.84分	1.84分
每股股息	-	-	-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中重列，猶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的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核數師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該等期間的審計意見並無保留，且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該等期間的核數師報告中亦無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非無保留意見或注意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意見。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36,740,000元，由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以及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3,058,000元；
- 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7,209,000元；及
- 有關第三方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的若干索償的或然負債約人民幣3,038,000元。

除上文所載者外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載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的內容。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000,000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	2,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6,767,636,215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676,763,622
<u>11,252,732,911</u>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認購股份數目	<u>1,125,273,291</u>
<u>18,020,369,126</u>	總計	<u>1,802,036,913</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彼此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表決權及資本回返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根據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仍未行使。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尚未行使。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CDH	實益擁有人	2,889,580,226 (L)	42.70%
CDH Fast One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889,580,226 (L)	42.70%
Fast Point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889,580,226 (L)	42.70%
CDH Fund IV, L.P. (附註2)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889,580,226 (L)	42.70%
CDV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889,580,226 (L)	42.70%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 (附註2)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889,580,226 (L)	42.70%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889,580,226 (L)	42.70%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建銀國際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附註3)	2,889,580,226 (L)	42.70%
High Inspir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6,900,160 (L)	3.94%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2,889,580,226 (L)	42.70%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266,900,160 (L) 2,889,580,226 (L)	3.94% 42.70%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266,900,160 (L) 2,889,580,226 (L)	3.94% 42.70%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266,900,160 (L) 2,889,580,226 (L)	3.94% 42.7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266,900,160 (L) 2,889,580,226 (L)	3.94% 42.7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266,900,160 (L) 2,889,580,226 (L)	3.94% 42.70%
Fame Mountain 武強(附註5)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904,761,905 (L) 1,904,761,905 (L)	28.15% 28.15%
認購方(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1,252,732,911 (L)	166.27%
深圳道度實業有限公司(附註6)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1,252,732,911 (L)	166.27%
青島國瑞春熙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6)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1,252,732,911 (L)	166.27%
該基金(附註6)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1,252,732,911 (L)	166.27%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春熙資產管理(附註6)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1,252,732,911 (L)	166.27%
羅小曼(附註6)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1,252,732,911 (L)	166.27%
國瑞恒達(附註6)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1,252,732,911 (L)	166.27%
青島昌陽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6)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1,252,732,911 (L)	166.27%
萊西市國有資產投資中心 (附註6)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1,252,732,911 (L)	166.27%
普通合夥人(附註6)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1,252,732,911 (L)	166.27%
投資經理(附註6)	投資經理	11,252,732,911 (L)	166.27%
武漢零度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6)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1,252,732,911 (L)	166.27%
光谷聯合(附註6)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1,252,732,911 (L)	166.27%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1,252,732,911 (L)	166.27%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Company Limited(附註6)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1,252,732,911 (L)	166.27%
AA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1,252,732,911 (L)	166.27%
中電光谷(附註6)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1,252,732,911 (L)	166.27%
黃立平(附註6)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1,252,732,911 (L)	166.27%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CDH Fast One Limited (CDH的唯一股東)、Fast Point Limited (CDH Fast One Limited的唯一股東)、CDH Fund IV, L.P. (Fast Poi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DH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 (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控股股東)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各自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享有間接權益。
3. 根據票據交換協議，CDH與建銀國際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份押記，據此，CDH(即控股股東)將其持有的2,889,580,226股股份向建銀國際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押記。交割已於票據交換協議日期當日完成(「交割」)。有待行使可換股票據已自交割起被註銷。
4. 根據票據的條款，除非獲建銀國際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豁免，否則於票據期限內(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到期)，倘CDH未能保留控制大多數董事組成或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的權力，或不再是最大股東，則本公司可能需要按票據所述的贖回金額贖回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7百萬美元。
5. 武強(Fame Mountain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享有間接權益。
6. 各(i)認購方；(ii)深圳道度實業有限公司(認購方的唯一股東)；(iii)青島國瑞春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深圳道度實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iv)該基金(直接擁有深圳道度實業有限公司99.11%權益)；(v)春熙資產管理(直接擁有該基金50.92%權益)；(vi)羅小曼(直接擁有春熙資產管理82.50%權益)；(vii)國瑞恒達(直接擁有該基金48.92%權益)；(viii)青島昌陽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國瑞恒達的唯一股東)；(ix)萊西市國有資產投資中心(青島昌陽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x)普通合夥人(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xi)投資經理(該基金的投資經理)；(xii)武漢零度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股東)；(xiii)光谷聯合(直接擁有武漢零度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45%權益)；(xiv)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光谷聯合的唯一股東)；(xv)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Company Limited(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xvi)AAA Holdings Limited(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股東)；(xvii)中電光谷(AAA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且由中國電子間接擁有33.67%權益)；及(xviii)黃立平(擁有中電光谷25.14%權益，並最終實益擁有兩間有限合夥企業80%及40%權益，該兩間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直接擁有武漢零度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0%及25%權益)各自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完成後將向認購方發行的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4. 市價

下表載列(i)於相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06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64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0.051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0.056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67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079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 最後一個營業日)	0.076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	0.085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108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086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3

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0.125港元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0.051港元。

5. 收購守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認購事項外，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獲利；
- (b) 認購方的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以有值代價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c)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購事項收購的股份不會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d) 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e) 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f)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之間並無存在任何有關或從屬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g)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持有認購方的任何有關證券，亦無以有值代價買賣認購方的任何有關證券；
- (h)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認購方的任何有關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以有值代價買賣本公司或認購方的任何有關證券；
- (i) 概無(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iii)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j)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k) 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l)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

- (m)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以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其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有關；
- (n)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其他補償；
- (o) 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p) 概無董事實益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董事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a)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服務合約(包括連續性及訂明期限的合約)；(b)訂立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服務合約；(c)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期限服務合約；或(d)訂立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姓名	職位	簽訂日期	任期	每年袍金
佟飛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年度袍金1,500,000港元及由 董事會酌情決定於年底 或之前支付的酌情花紅
王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十七日	並無董事袍金，惟有權收 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於 年底或之前支付的酌情 花紅

董事姓名	職位	簽訂日期	任期	每年袍金
張健行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四日	並無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於年底或之前支付的酌情花紅
胡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元
林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元
張曉亞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九日 (上個任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元

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概無計算應付予佟飛先生、王振宇先生及張健行先生的酌情花紅的算式。然而，根據佟飛先生、王振宇先生及張健行先生的服務協議，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於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董事應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目前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0%。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8. 董事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

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訂立以下並非於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票據；及
- (c) 票據交換協議。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所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載入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推薦建議、意見、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經下列途徑可供查閱：(i)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普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ii)本公司網站(www.nfa360.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

- (a) 章程細則；
- (b) 認購方的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22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51頁；
- (g) 本附錄二「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提述的同意書；
- (h) 本附錄二「6.董事的服務合約」一段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i) 本附錄二「10.重大合約」一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本通函。

13. 一般事項

- (a) 認購方的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為認購方、該基金、普通合夥人、春熙資產管理、國瑞恒達及投資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及其各自的最終母公司的地址和董事如下：

	地址	董事
認購方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3室	羅小曼
該基金	山東省青島市萊西市薑山鎮陽青路32號6-102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 ¹	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峨眉山路396號27棟4層	王介文
春熙資產管理	北京市朝陽區博大路3號院5號樓7層712	羅小曼
國瑞恒達 ²	山東省青島市萊西市經濟開發區北京東路35號	劉偉、張鵬及張偉
投資經理 ¹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金融後臺服務中心基地建設專案二期2.7期(2012-083)裙樓棟1-2層201號	黃立平、王介文及趙欣

附註：

- (1)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方資料」一節所披露，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各自由武漢零度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00%及70%權益，該公司由中電光谷(一間由中國電子最終擁有約33.67%權益的公司)間接實益擁有。中電光谷的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桂林、向群雄、張傑和孫穎；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邱洪生和陳清霞；及執行董事黃立平和胡斌。中國電子的董事由芮曉武、張冬辰、宋甯、黃永達、沙躍家、耿汝光、曾毅、左群聲、李兆明組成。

- (2) 國瑞恒達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萊西市國有資產投資中心，其並無任何董事。
- (b) 獨立財務顧問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徐匯區肇嘉浜路1065A號飛雕國際大廈1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註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通過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並同意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及對其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香港道度實業有限公司(「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11,252,732,911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9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並同意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及對其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清洗豁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導致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授權任何董事可於其認為就實行有關清洗豁免或其附帶的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經蓋上公司印鑑(如適用)的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惟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有關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均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供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及張健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僅供識別